

證券代碼：3323

Celxpert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128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第1頁
股東常會議程	第2頁
一、報告事項	第3頁
二、承認事項	第12頁
三、討論事項	第13頁
四、臨時動議	第13頁
五、散會	第13頁
六、附件	第14頁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	第14頁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16頁
三、「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第30頁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第36頁
七、附錄	第39頁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第39頁
二、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44頁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48頁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53頁
五、公司章程	第55頁
六、董事持股情形	第61頁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二、地點：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128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案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3、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

4、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5、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6、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7、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案

六、承認事項

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七、討論事項

1、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案

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3、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一、108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8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91.94億元，較107年度93.77億元，微幅下跌1.95%，主要係中美貿易戰影響下，客戶拉貨稍為保守。

(1)筆記型電池模組在深耕現有客戶的新機種持續量產效應帶動下，較107年營收持續成長，成為公司營收成長主要來源。

(2)電動工具機電池組在原有機種及新機種陸續出貨挹注下，108年度營收與獲利都有不錯的成長。

(3)網通類電池模組IP-camera，因第三季開始配合客戶新舊機種更換調整生產配置，營收較107年下跌。

(4)新產品為公司成長主軸，108年除了電動工具機持續穩定成長之外，電動載具與儲能應用亦開始陸續量產出貨外，未來會持續開拓海外儲能應用等產品，保持整體銷售持續上升。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8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1)108年合併營運狀況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9,193,737	9,377,305
營業成本	8,296,256	8,484,229
營業毛利	897,481	893,076
營業費用	701,910	676,612
營業淨利	195,571	216,464
營業外收支合計	2,175	46,348

稅前淨利	197,746	262,812
所得稅費用	42,780	56,284
稅後淨利	154,966	206,528
每股盈餘(元)	1.85	2.39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資產報酬率%	2.87%	4.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6.76%	8.80%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23.47%	24.93%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23.73%	30.27%
純益率%	1.68%	2.2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和成果：

年度	研發費用 (新台幣仟元)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6年	176,039	1. 監控溫時差 2. 序列開機 3. 被動並聯管理 4. Qmax 預估 5. 電池平衡 6. 搖晃開關 7. 主動式並聯法 (有通訊、無通訊)
107年	200,336	1. 48V 2.4KWH 儲能電池(通過 UL1973、IEC62619 安規認證) 2. 24V 1.3 KWH 太陽能路燈電池 3. 36V、48V 0.5KWH 越量機車電池 4. 主動式並聯管理 5. 並聯管理_戴維寧和節點法 6. 利用電壓檢測確認串並位置

		7. 溫控管理_靈活放電管理 8. CAN To RS485 通訊介面卡
108年	204,468	1. 48V 2.7KWH 儲能標準電池組 2. 農機電池組 3. 32S 10KWh 鋰鐵儲能系統 4. 可多組並聯電池模組系統 5. 電動船電池模組 6. 通訊基地台電池模組系統

二、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109年，加百裕團隊仍持續配合現有客戶群進行各項產品應用開發外，亦積極拓展電動工具機與載具及儲能應用等其他領域之電池組產品。109年度經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加強現有客戶服務外，爭取產品多樣化，以提高非3C產品組合項目，增加利基型產品比重。
- 2、持續投入新技術、新產品的研發，與拓展新客戶。
- 3、提高自動化製程強度與產能效率，以降低人力需求和缺工的衝擊。
- 4、強化存貨、品質控管，加強與開發供應商之合作關係，確保成本效益管理。
- 5、因應中美貿易戰影響，持續配合客戶需求調整生產基地。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回顧108年以來，整體經濟環境大環境不佳，中美貿易戰持續延燒，為市場帶來一連串的不確定性。資通產品今年因新舊產品更換相對需求保守，另外因應109年新冠肺炎重大衝擊，整體筆記型電腦需求預估相對保守，而平板電腦持續受到智慧型手機擠壓，市場需求預計亦持續下滑。

在新的一年仍持續加強非3C產品營收拓展，網通類產品應用開發，以其連結上智慧家庭及物聯網產業；另延續高毛利之電動工具與高功率電池組之產品市場耕耘，擴展新客戶，增加儲能電池組應用開發，進而能提高此部分電池組比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積極開發新應用領域產品與新客戶，擴展營業規模與獲利能力。

(二)對既有客戶落實專屬團隊服務並加強專利和技術合作層次，取得客戶信賴，繼而提高對本公司下單比重。

(三)加強自動化生產線和治具設計，提升生產效率和效能。

(四)配合綠能產業發展趨勢，開發與應用其相關產品。

(五)加強動力電池及儲能應用系統研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大陸同業技術能力提升，競爭壓力大。

(二)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市場需求不振和價格下滑。

(三)大陸直接人工流動率高、成本持續快速上升。

(四)雲端、物聯網產業預計將帶來商機。

(五)環保意識抬頭，綠能產業需求與銷售量提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請參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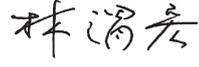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渭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108年度股利分派，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元，並經109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後訂定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停止過戶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票、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轉換公司債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經濟部104.6.11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及104.10.15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辦理。

二、依公司章程第廿八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3%~12%及董事酬勞不高於3%。

三、本案經第四屆第七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213,397,709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內提撥比例，擬建議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16,612,641元和董事酬勞新台幣4,153,160元，分別約占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利益7.78%和1.95%，與108年度帳列費用無差異。擬採現金方式發放。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依金管會109.01.15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14頁~第15頁。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買回期次	第九次	第十次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8年05月10日	109年03月26日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計買回期間	108年05月11日至 108年07月10日	109年03月27日至 109年05月26日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3,000,000股	普通股4,000,000股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21.6元至49.7元	13.69元至37.13元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8年05月13日至 108年07月10日	截至議事手冊截稿日為止，本公司庫藏股買回作業尚在執行中，實際執行結果，擬於109年06月12日股東常會當天，依實際執行結果補充說明。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397,000股	
實際已買股份總金額	72,334,115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30.18元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2,397,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孫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保證計美金8,000,000元，各項作業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外幣單位：美金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加百裕 (昆山)	孫公司	註	US\$9,000	US\$8,000	US\$8,000	—	10.72%	註

註：本公司對子、孫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新台幣894,544仟元(約美金29,838仟元)；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新台幣894,544仟元(約美金29,838仟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郭冠纓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書稿在案。上述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16頁~第29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頁~第6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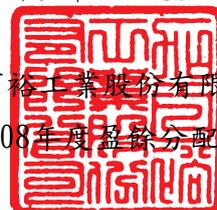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155,699,808元、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失新台幣178,116元和一〇八年度買回庫藏股註銷新台幣48,613,662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5,569,981元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12,829,693元，擬配發每股新台幣1元現金股利，盈餘分配表如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21,491,644
加：108年度稅後純益	155,699,808
減：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78,116)
減：買回庫藏股註銷	(48,613,662)
減：法定公積(10%)	(15,569,981)
可供分配盈餘	412,829,693
現金股利(\$1.0/股)	(83,305,9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29,523,779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依金管會108.03.0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30頁~第35頁，敬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依金管會108.03.0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36頁~第38頁，敬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長黃世明先生，擔任加百裕(長春)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擬依公司法規定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案敬請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六、附件

附件一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條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u>董事長擔任主席</u>。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1/15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 修正</p>
第十六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u></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1/15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 修正</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u>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九條	<p>附則</p> <p>一、本規範之訂定經董事會同意，<u>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u></p> <p>二、本規範經 95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制訂通過施行。</p> <p>三、第一次修訂 96 年 12 月 28 日。</p> <p>四、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p> <p>五、第三次修訂於 106 年 11 月 02 日。</p> <p>六、第四次修訂於 107 年 05 月 03 日。</p> <p>七、第五次修訂於 108 年 03 月 15 日。</p> <p><u>八、第六次修訂於 109 年 03 月 13 日。</u></p>	<p>附則</p> <p>一、本規範之訂定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二、本規範經 95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制訂通過施行。</p> <p>三、第一次修訂 96 年 12 月 28 日。</p> <p>四、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p> <p>五、第三次修訂於 106 年 11 月 02 日。</p> <p>六、第四次修訂於 107 年 05 月 03 日。</p> <p>七、第五次修訂於 108 年 03 月 15 日。</p>	酌修文字敘述及增訂修訂次數和日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代工業務之行業特性為客製化產品，若客戶預計訂單超過實際採購數量，將導致存貨有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孝福



會計師：

鄧廷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3,490	7	407,751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六(十三))	3,177,958	60	3,259,277	5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2,587	-	2,62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2,315	-	44,508	1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1,197,453	22	1,572,003	27
1410 預付款項	38,577	1	17,67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896	-	4,105	-
	<u>4,803,276</u>	<u>90</u>	<u>5,307,946</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53,620	5	239,87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17,504	4	207,092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3,305	-	-	-
1780 無形資產	3,635	-	2,6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50,008	1	39,19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13	-	855	-
	<u>528,685</u>	<u>10</u>	<u>489,713</u>	<u>9</u>
資產總計	<u>\$ 5,331,961</u>	<u>100</u>	<u>5,797,65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130		213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u>110,103</u>	<u>2</u>	<u>175,655</u>	<u>3</u>
	<u>3,092,727</u>	<u>58</u>	<u>3,451,824</u>	<u>6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0	-	149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1,042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580	-	1,860	-
	<u>2,872</u>	<u>-</u>	<u>2,009</u>	<u>-</u>
	<u>3,095,599</u>	<u>58</u>	<u>3,453,833</u>	<u>60</u>
負債總計	<u>\$ 833,059</u>	<u>16</u>	<u>867,999</u>	<u>15</u>
權益： (附註六(十一))				
普通股股本	3200		3200	
資本公積	33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3350	
未分配盈餘	341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00		3500	
庫藏股票	-		(25,974)	
權益總計	<u>2,236,362</u>	<u>42</u>	<u>2,343,826</u>	<u>4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331,961</u>	<u>100</u>	<u>5,797,65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9,192,766	100	9,374,16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九)及十二)	8,542,201	93	8,718,358	93
5900 營業毛利	650,565	7	655,804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9,002	1	131,631	1
6200 管理費用	155,069	2	134,78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830	2	192,364	2
	484,901	5	458,784	5
6900 營業淨利	165,664	2	197,02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五))	14,709	-	21,857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4,051	-	2,029	-
7050 財務成本	(7,807)	-	(12,879)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六))	(5,743)	-	44,86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758	-	4,932	-
	26,968	-	60,804	1
7900 稅前淨利	192,632	2	257,824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6,932	-	50,804	1
本期淨利	155,700	2	207,02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223)	-	30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45)	-	(26)	-
	(178)	-	3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26)	-	(5,16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226)	-	(5,16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404)	-	(4,8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296	2	202,189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5		2.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3		2.3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本期淨利	867,999	688,829	239,147	499,294	738,441	45,942	-	2,341,2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7,020	207,020	-	-	207,0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5	335	(5,166)	-	(4,8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5,166)			
提列法定盈餘股利	-	-	19,450	(19,450)	-	-	-	-	
普通股買回	-	-	-	(173,600)	(173,600)	-	-	(173,600)	
庫藏股買回	-	-	-	-	-	-	(25,974)	(25,9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867,999	688,829	258,597	513,599	772,196	40,776	(25,974)	2,343,8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5,700	155,700	-	-	155,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8)	(178)	(8,226)	-	(8,4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8,226)			
提列法定盈餘股利	-	-	20,702	(20,702)	-	-	-	-	
普通股買回	-	-	-	(171,406)	(171,406)	-	-	(171,406)	
庫藏股買回	-	-	-	-	-	-	(83,354)	(83,3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34,940)	(25,774)	-	(48,614)	(48,614)	-	109,328	-	
庫藏股註銷	833,059	663,055	279,299	428,399	707,698	32,550	-	2,236,36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2,632	257,8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787	36,678
攤銷費用	3,895	3,504
利息費用	7,807	12,879
利息收入	(14,709)	(21,8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1,758)	(4,932)
其他	1,314	1,07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6,336</u>	<u>27,34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81,357	(886,53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4,154	(13,918)
存貨減少(增加)	374,550	(797,274)
預付款項增加	(20,900)	(77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78	(1,599)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61,451	21,334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42,211)	421,77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382	(7,95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5,552)	170,37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03)	(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23,906</u>	<u>(1,095,11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42,874	(809,946)
收取之利息	12,748	21,501
支付之利息	(10,909)	(9,410)
支付之所得稅	(64,893)	(49,5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79,820</u>	<u>(847,3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312)	(58,32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2	(530)
取得無形資產	(4,833)	(2,752)
其他	2,031	(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872)</u>	<u>(61,6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9,951)	651,87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98)	-
發放現金股利	(171,406)	(173,6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3,354)	(25,9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58,209)</u>	<u>452,30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4,261)	(456,7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7,751	864,4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3,490</u>	<u>407,75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代工業務之行業特性為客製化產品，若客戶預計訂單超過實際採購數量，將導致存貨有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其他事項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

會計師：

鄧廷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3,861	8	473,38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5,900	1	16,94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四))	3,178,113	57	3,259,277	54
1200 其他應收款	21,548	-	42,552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201,341	22	1,580,169	26
1410 預付款項	77,273	1	56,52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896	-	4,112	-
	<u>4,948,932</u>	<u>89</u>	<u>5,432,959</u>	<u>9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517,405	10	533,884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2,631	-	-	-
1780 無形資產	8,371	-	7,7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50,213	1	39,379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九))	-	-	7,77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0	-	900	-
	<u>589,620</u>	<u>11</u>	<u>589,725</u>	<u>10</u>
資產總計	<u>\$ 5,538,552</u>	<u>100</u>	<u>6,022,68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130		213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40		2640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538,552</u>	<u>100</u>	<u>6,022,684</u>	<u>100</u>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專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9,193,737	100	9,377,30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及十二)	8,296,256	90	8,484,229	90
5900 營業毛利	897,481	10	893,076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2,986	3	237,017	2
6200 管理費用	254,456	3	239,25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4,468	2	200,336	2
	701,910	8	676,612	7
6900 營業淨利	195,571	2	216,46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六))	15,733	-	22,769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0,049	-	4,056	-
7050 財務成本	(13,880)	-	(17,973)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七))	(7,129)	-	39,417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708)	-	426	-
7590 什項支出	(1,890)	-	(2,347)	-
	2,175	-	46,348	-
7900 稅前淨利	197,746	2	262,812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2,780	-	56,284	1
8200 本期淨利	154,966	2	206,52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3)	-	30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45)	-	(26)	-
	(178)	-	3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71)	-	(5,22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071)	-	(5,22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249)	-	(4,8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6,717	2	201,638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5,700	2	207,02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734)	-	(492)	-
	\$ 154,966	2	206,52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7,296	2	202,18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579)	-	(551)	-
	\$ 146,717	2	201,638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5		2.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3		2.3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7,999	688,829	239,147	738,441	45,942	-	2,341,211	3,806	2,345,017
本期淨利	-	-	-	207,020	-	-	207,020	(492)	206,5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35	(5,166)	-	(4,831)	(59)	(4,8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7,355	(5,166)	-	202,189	(551)	201,6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450	(19,45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3,600)	-	-	(173,600)	-	(173,600)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25,974)	(25,974)	-	(25,97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7,999	688,829	258,597	772,196	40,776	(25,974)	2,343,826	3,255	2,347,081
本期淨利	-	-	-	155,700	-	-	155,700	(734)	154,9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8)	(8,226)	-	(8,404)	155	(8,2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5,522	(8,226)	-	147,296	(579)	146,7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702	(20,70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1,406)	-	-	(171,406)	-	(171,406)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83,354)	(83,354)	-	(83,354)
庫藏股票註銷	(34,940)	(25,774)	-	(48,614)	-	109,328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3,059	663,055	279,299	428,399	32,550	-	2,236,362	2,676	2,239,03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票買回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票買回
 庫藏股票註銷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7,746	262,8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2,045	77,467
攤銷費用	6,224	4,3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708	(426)
利息費用	13,880	17,973
利息收入	(15,733)	(22,769)
其他	2,663	3,9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9,787	80,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931)	1,824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81,164	(884,62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3,085	(12,539)
存貨減少(增加)	378,828	(804,727)
預付款項增加	(20,745)	(4,67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85	(1,606)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60,538	22,247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49,669)	442,99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461	(1,00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5,228)	168,51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03)	(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8,185	(1,074,1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25,718	(730,806)
收取之利息	13,652	22,399
支付之利息	(16,464)	(14,771)
支付之所得稅	(70,091)	(52,5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2,815	(775,7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33)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3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345)	(133,5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6	2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	(442)
取得無形資產	(6,190)	(4,794)
其他	2,031	(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671)	(138,4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2,891)	655,69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83)	-
發放現金股利	(171,406)	(173,6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3,354)	(25,9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2,434)	456,1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68	1,0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522)	(457,0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3,383	930,3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3,861	\$ 473,3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一條	<p>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所謂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所謂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依金管會 108.03.07 金 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 規定修正部份 條文</p> <p>併入第三條</p>
第二條	<p>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u>第一項第二款</u>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u>第二項</u>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u>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u>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u>一、資金貸與總額</u></p> <p><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u>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u></p> <p><u>(一)就業務往來部份：</u></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財報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u>(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分：</u></p> <p>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u></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依金管會 108.03.07 金 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 規定修正部份 條文</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u>最高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之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第四條	<p>貸與作業程序：</p> <p>一、評估：(略)</p> <p>二、保全：(略)</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所訂之規定，併同第四條第一款之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互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呈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金額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u>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u></p>	<p>貸與作業程序：</p> <p>一、評估：(略)</p> <p>二、保全：(略)</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所訂之規定，併同第四條第一款之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互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呈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金額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p>	<p>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外，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子公司與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淨值百分之十。</p> <p>子公司與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第八條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p>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考量資金貸與非屬交易性質，爰<u>修</u>第二項文字</p>
肆、生效及修訂：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應</u>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u>依證券交易法第14-5條規定，各條款中有須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p>	<p>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92 年經 92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 93 年 5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4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5 年 6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7 年 6 月 14 日 <u>第七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12 日</u></p>	<p>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92 年經 92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 93 年 5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4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5 年 6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7 年 6 月 14 日</p>	<p>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p>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十條：</p>	<p>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p>	<p>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p>	<p>依金管會108.03.0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規定修正部份條文</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考量背書保證非屬交易性質，爰酬</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修第二項文字。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p>	<p>本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14-5條規定，各條款中有須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p>	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者計算之。	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92 年 經 92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 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 93 年 5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4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5 年 6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7 年 6 月 14 日 <u>第七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12 日</u>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92 年 經 92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 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 93 年 5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4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5 年 6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7 年 6 月 14 日	

七、附錄

附錄一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本規範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範圍：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指定財會單位為議事事務單位。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董事會開會前或各董事要求之期限內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各董事要求之期限儘速辦理。
公司所有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單位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本規範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三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 附則

一、本規範之訂定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本規範經 95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制訂通過施行。

三、第一次修訂 96 年 12 月 28 日。

四、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

五、第三次修訂於 106 年 11 月 02 日。

六、第四次修訂於 107 年 05 月 03 日。

七、第五次修訂於 108 年 03 月 15 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所謂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 一、評估：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

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會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所訂之規定，併同第四條第一款之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互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呈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會決議之金額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子公司與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呈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呈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14-5條規定，各條款中有須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92年經92年6月2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93年5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於94年6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95年6月28日

第四次修訂於100年6月15日

第五次修訂於102年6月19日

第六次修訂於107年6月14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上列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

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會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會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並通知審計委員會按季追蹤現金流量及營運結果作為管理管控。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溢價發行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會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會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責成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14-5條規定，各條款中有須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92 年經 92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 93 年 5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4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5 年 6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7 年 6 月 14 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佩戴出席證，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八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九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
-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四條 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第二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 因應業務需要，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二 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買回本公司股份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之庫藏股票讓與員工，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執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份得以製作股票交付或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為之。前項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之發行者不印製實體股票，並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或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應分別於三十日及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本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之一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低於3人(含)，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相關法令或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一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相關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第廿二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期限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之一 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於總經理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之一 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廿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如公司當年度有盈餘可供分派，發放原則為提撥當年度稅後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且現金股利發放擬佔股東股利至少百分之五十。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稅前先提撥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撥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

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

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分配比率如下：

一、董事酬勞至多百分之三。

二、分配員工酬勞百分之三~十二。

第廿九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卅條 刪除。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9年04月14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黃世明	107.06.14	普通股	4,849,194	5.59%	普通股	4,562,194	5.48%	
董事	陳永財	107.06.14	普通股	1,334,484	1.54%	普通股	1,334,484	1.60%	
董事	陳建廷	107.06.14	普通股	747,000	0.86%	普通股	747,000	0.90%	
董事	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鈴茹	107.06.14	普通股	1,681,000	1.94%	普通股	2,467,000	2.96%	
獨立董事	林渭宏	107.06.1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震岩	107.06.1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必佳	107.06.1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8,611,678		普通股	9,110,678		

107年06月14日發行總股份：86,799,914股

109年04月14日發行總股份：83,305,914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6,664,473股，截至109年04月14日止持有：9,110,678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